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24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9 樓
電 話：(02)8912-128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營運部門	57 ~ 5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947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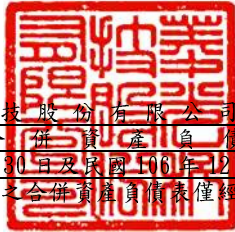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0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1,186	24	\$ 779,885	17	\$ 874,79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四)	389,388	8	392,328	8	566,46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794,705	16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18,885	15	531,432	12	615,68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1,538	-	577	-	719	-
130X	存貨	六(六)	428,827	9	331,744	7	243,01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095,248	24	798,637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515	1	37,775	1	28,2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67,044</u>	<u>73</u>	<u>3,168,989</u>	<u>69</u>	<u>3,127,56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779	7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5,033	9	408,78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0,254	6	324,929	7	322,15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62,775	12	613,890	13	681,571	15
1780	無形資產		6,624	-	4,306	-	5,0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65	1	17,038	1	11,8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3,314	1	61,864	1	53,0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6,011</u>	<u>27</u>	<u>1,427,060</u>	<u>31</u>	<u>1,482,486</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4,893,055</u>	<u>100</u>	<u>\$ 4,596,049</u>	<u>100</u>	<u>\$ 4,610,054</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					
	負債—流動	\$ 31,651	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823,585	17	668,483	15	633,564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	85,983	2	75,5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	346,911	8	524,69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21	1	19,863	-	35,8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85	-	9,992	-	13,7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1,632</u>	<u>32</u>	<u>1,131,232</u>	<u>25</u>	<u>1,283,38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671	2	60,458	1	54,3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671</u>	<u>2</u>	<u>60,458</u>	<u>1</u>	<u>54,38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61,303</u>	<u>34</u>	<u>1,191,690</u>	<u>26</u>	<u>1,337,777</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0,550	26	1,270,550	28	1,270,550	2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77,467	14	677,467	15	677,467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9,415	9	418,413	9	418,41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757	10	693,805	15	592,282	1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82,716	6	304,277	6	273,71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31,752</u>	<u>66</u>	<u>3,404,359</u>	<u>74</u>	<u>3,272,277</u>	<u>71</u>
3XXX	權益總計	<u>3,231,752</u>	<u>66</u>	<u>3,404,359</u>	<u>74</u>	<u>3,272,277</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93,055</u>	<u>100</u>	<u>\$ 4,596,049</u>	<u>100</u>	<u>\$ 4,610,0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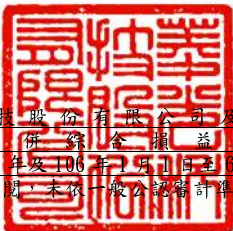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59,144	100	\$ 1,032,373	100	\$ 2,130,469	100	\$ 1,929,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及七	(1,023,591)	(88)	(868,602)	(84)	(1,898,333)	(89)	(1,633,831)	(85)
5900 營業毛利		<u>135,553</u>	<u>12</u>	<u>163,771</u>	<u>16</u>	<u>232,136</u>	<u>11</u>	<u>296,124</u>	<u>1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2,526)	(2)	(23,178)	(2)	(43,632)	(2)	(41,940)	(2)
6200 管理費用		(36,547)	(3)	(37,794)	(4)	(68,677)	(3)	(74,1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36)	(2)	(21,387)	(2)	(38,654)	(2)	(43,40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209)	(7)	(82,359)	(8)	(150,963)	(7)	(159,454)	(8)
6900 營業利益		<u>56,344</u>	<u>5</u>	<u>81,412</u>	<u>8</u>	<u>81,173</u>	<u>4</u>	<u>136,67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693	1	6,158	1	25,159	1	12,1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837	-	(5,966)	(1)	2,355	-	(7,1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312</u>	<u>-</u>	<u>6,136</u>	<u>-</u>	<u>4,929</u>	<u>-</u>	<u>8,6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42</u>	<u>1</u>	<u>6,328</u>	<u>-</u>	<u>32,443</u>	<u>1</u>	<u>13,6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74,186</u>	<u>6</u>	<u>87,740</u>	<u>8</u>	<u>113,616</u>	<u>5</u>	<u>150,276</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2,956)	(2)	(24,553)	(2)	(57,757)	(3)	(39,611)	(2)
8200 本期淨利		<u>\$ 51,230</u>	<u>4</u>	<u>\$ 63,187</u>	<u>6</u>	<u>\$ 55,859</u>	<u>2</u>	<u>\$ 110,66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 12,632)	(1)	\$ -	-	(\$ 48,255)	(2)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5,000)	-	-	-	(1,95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	-	(172)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632)	(1)	-	-	(50,379)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6,380)	(1)	35,523	4	24,859	1	(69,180)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	-	(17,689)	(2)	-	-	14,32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184)	-	(163)	-	342	-	5,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64)	(1)	17,671	2	25,201	1	(49,54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034</u>	<u>2</u>	<u>\$ 80,858</u>	<u>8</u>	<u>\$ 30,681</u>	<u>1</u>	<u>\$ 61,125</u>	<u>3</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40</u>		<u>\$ 0.50</u>		<u>\$ 0.44</u>		<u>\$ 0.87</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40</u>		<u>\$ 0.49</u>		<u>\$ 0.44</u>		<u>\$ 0.8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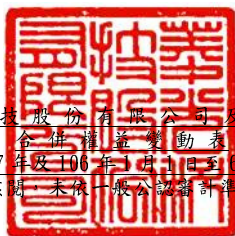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一月一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上 半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202,102	\$ -	\$ 121,155	\$ 3,414,440
本期淨利	-	-	-	-	-	110,665	-	-	-	110,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70,050)	-	20,510	(49,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665	(70,050)	-	20,510	61,12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54	-	(25,754)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3,288)	-	-	-	(203,288)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18,414	\$ 39,847	\$ 592,282	\$ 132,052	\$ -	\$ 141,665	\$ 3,272,277
107 年 上 半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64,115	\$ -	\$ 140,162	\$ 3,404,3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3,438)	-	143,600	(140,162)	-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270,550	673,471	3,996	418,413	39,847	690,367	164,115	143,600	-	3,404,359
本期淨利	-	-	-	-	-	55,859	-	-	-	55,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79)	25,201	(50,200)	-	(25,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680	25,201	(50,200)	-	30,68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02	-	(21,002)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3,288)	-	-	-	(203,288)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39,415	\$ 39,847	\$ 521,757	\$ 189,316	\$ 93,400	\$ -	\$ 3,231,7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旺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616	\$ 150,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83,692	79,3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646	1,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九) 30,595	(24,7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29)	(8,6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726)	69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296)	(9,174)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八)(十九) (2,669)	(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6	(38,648)
應收帳款	(188,630)	(66,308)
存貨	(84,617)	18,869
其他流動資產	4,834	7,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2,325	7,0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25	(15,142)
其他應付款	(4,245)	6,291
其他流動負債	3,093	(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126	108,265
收取之利息	9,716	9,106
支付之所得稅	(17,582)	(30,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60	87,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0,54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65,6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6,550)	(10,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	206
取得無形資產	(3,990)	(4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	(3,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081	251,058
匯率影響數	32,960	(74,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1,301	264,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885	610,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1,186	\$ 874,7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5月17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8月10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市場資訊搜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100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Creative Sensor Co., Ltd.	無錫菱光 科技有限 公司	影像感測器 之製造	100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南昌菱光 科技有限 公司	影像感測器 之製造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75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5	\$ 182	\$ 2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3,924	602,015	686,287
定期存款	<u>606,947</u>	<u>177,688</u>	<u>188,284</u>
合計	<u>\$ 1,181,186</u>	<u>\$ 779,885</u>	<u>\$ 874,7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u>	<u>目</u>	<u>107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87,104
	評價調整	<u>2,284</u>
	合計	<u>\$ 389,38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91
	衍生工具 (<u>15,553</u>)
	合計 (<u>\$ 15,162</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14
	衍生工具 <u>242</u>
	合計 <u>\$ 1,056</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u>	<u>目</u>	<u>107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6,186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3,590</u>
		289,776
	評價調整	<u>67,003</u>
	合計	<u>\$ 356,77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述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356,77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12,632</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48,255</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目</u>	<u>107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 <u>794,70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3,830
處分損失	-
	<u>\$ 3,83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6,635
處分損失	(<u>1,005</u>)
	<u>\$ 5,63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794,705。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其他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應收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719,101	\$ 531,432	\$ 615,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8	577	719
減：備抵損失	(216)	-	-
	<u>\$ 720,423</u>	<u>\$ 532,009</u>	<u>\$ 616,408</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695,054	\$ 512,970	\$ 607,212
30天內	25,544	19,039	9,196
31-90天	41	-	-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	-
	<u>\$ 720,639</u>	<u>\$ 532,009</u>	<u>\$ 616,4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20,423、\$532,009 及 \$616,408。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六)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7,678	(\$ 3,960)	\$ 223,718
在製品	35,978	(236)	35,742
製成品	180,981	(11,614)	169,367
合計	<u>\$ 444,637</u>	<u>(\$ 15,810)</u>	<u>\$ 428,82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874	(\$ 3,517)	\$ 124,357
在製品	14,688	-	14,688
製成品	199,063	(6,364)	192,699
合計	<u>\$ 341,625</u>	<u>(\$ 9,881)</u>	<u>\$ 331,744</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422	(\$ 993)	\$ 93,429
在製品	26,074	(1)	26,073
製成品	126,243	(2,726)	123,517
在途存貨	2	(2)	-
合計	<u>\$ 246,741</u>	<u>(\$ 3,722)</u>	<u>\$ 243,0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19,493	\$ 869,334
存貨跌價損失	5,036	40
其他	(938)	(772)
合計	<u>\$ 1,023,591</u>	<u>\$ 868,602</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3,830	\$ 1,635,121
存貨跌價損失	5,929	137
其他	(1,426)	(1,427)
合計	<u>\$ 1,898,333</u>	<u>\$ 1,633,831</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K9 Inc.	\$ -	\$ -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u>310,254</u>	<u>324,929</u>	<u>322,155</u>
	<u>\$ 310,254</u>	<u>\$ 324,929</u>	<u>\$ 322,155</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66%	10.66%	銷售對象	權益法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6年6月30日</u>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66%	銷售對象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東友科技</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流動資產	\$ 1,612,456	\$ 1,889,630	\$ 1,859,099
非流動資產	1,074,986	931,701	898,141
流動負債	(848,363)	(838,503)	(928,043)
非流動負債	(29,601)	(30,265)	(40,053)
淨資產總額	<u>\$ 1,809,478</u>	<u>\$ 1,952,563</u>	<u>\$ 1,789,14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3,218	\$ 207,893	\$ 205,119
商譽	<u>117,036</u>	<u>117,036</u>	<u>117,03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10,254</u>	<u>\$ 324,929</u>	<u>\$ 322,155</u>

綜合損益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512,815	\$ 538,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256	\$ 57,6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28)	(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72)	\$ 57,06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974,322	\$ 1,077,5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3,195	\$ 81,28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75)	47,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20	\$ 128,76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東友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215,328、\$199,134 及\$182,345。
4. 本集團雖對東友科技持有之表決權小於 20%，惟本集團佔東友科技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7 席佔 2 席)，且為東友科技之大股東，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該投資。
5.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 1 月對 K9 INC. 投資美金 1,000,000 元。因該公司經營情形不佳且本集團投資策略改變，本集團採穩健保守原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將原投資金額美金 1,000,000 元(折合台幣\$32,314)全數轉列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對 K9 INC. 之持股比例為 33.82%；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投資帳面價值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投資損益均為 \$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40,818	\$ 1,549,118	\$ 49,281	\$ 41,868	\$ 30,547	\$ 396	\$ 2,312,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07,168)	(1,186,781)	(43,679)	(31,784)	(28,726)	-	(1,698,138)
	<u>\$ 233,650</u>	<u>\$ 362,337</u>	<u>\$ 5,602</u>	<u>\$ 10,084</u>	<u>\$ 1,821</u>	<u>\$ 396</u>	<u>\$ 613,890</u>
107年							
1月1日	\$ 233,650	\$ 362,337	\$ 5,602	\$ 10,084	\$ 1,821	\$ 396	\$ 613,890
增添	-	-	4,270	-	186	18,440	22,896
移轉	-	13,780	-	-	-	(13,780)	-
重分類	-	-	-	-	-	(1,528)	(1,528)
減損回升利益	-	2,669	-	-	-	-	2,669
折舊費用	(24,203)	(54,019)	(1,973)	(2,926)	(571)	-	(83,692)
淨兌換差額	<u>3,418</u>	<u>4,799</u>	<u>66</u>	<u>42</u>	<u>21</u>	<u>194</u>	<u>8,540</u>
6月30日	<u>\$ 212,865</u>	<u>\$ 329,566</u>	<u>\$ 7,965</u>	<u>\$ 7,200</u>	<u>\$ 1,457</u>	<u>\$ 3,722</u>	<u>\$ 562,775</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649,950	\$ 1,518,318	\$ 53,937	\$ 42,142	\$ 31,112	\$ 3,722	\$ 2,299,1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437,085)	(1,188,752)	(45,972)	(34,942)	(29,655)	-	(1,736,406)
	<u>\$ 212,865</u>	<u>\$ 329,566</u>	<u>\$ 7,965</u>	<u>\$ 7,200</u>	<u>\$ 1,457</u>	<u>\$ 3,722</u>	<u>\$ 562,77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54,501	\$ 1,529,585	\$ 51,925	\$ 77,968	\$ 31,431	\$ 63,266	\$ 2,408,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7,295)	(1,121,475)	(42,771)	(61,967)	(28,071)	(907)	(1,622,486)
	<u>\$ 287,206</u>	<u>\$ 408,110</u>	<u>\$ 9,154</u>	<u>\$ 16,001</u>	<u>\$ 3,360</u>	<u>\$ 62,359</u>	<u>\$ 786,190</u>
106年							
1月1日	\$ 287,206	\$ 408,110	\$ 9,154	\$ 16,001	\$ 3,360	\$ 62,359	\$ 786,190
增添	-	201	66	-	-	3,079	3,346
處分	-	(32)	-	-	-	(869)	(901)
移轉	-	48,936	155	-	81	(49,172)	-
重分類	-	-	-	-	-	(82)	(82)
減損回升利益	-	130	-	-	-	869	999
折舊費用	(23,269)	(50,387)	(1,935)	(2,900)	(811)	-	(79,302)
淨兌換差額	(10,634)	(15,753)	(258)	(159)	(108)	(1,767)	(28,679)
6月30日	<u>\$ 253,303</u>	<u>\$ 391,205</u>	<u>\$ 7,182</u>	<u>\$ 12,942</u>	<u>\$ 2,522</u>	<u>\$ 14,417</u>	<u>\$ 681,571</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630,554	\$ 1,507,403	\$ 49,576	\$ 41,558	\$ 30,163	\$ 14,417	\$ 2,273,6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377,251)	(1,116,198)	(42,394)	(28,616)	(27,641)	-	(1,592,100)
	<u>\$ 253,303</u>	<u>\$ 391,205</u>	<u>\$ 7,182</u>	<u>\$ 12,942</u>	<u>\$ 2,522</u>	<u>\$ 14,417</u>	<u>\$ 681,571</u>

1. 經評估及比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其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0；回升利益分別為\$2,669、\$20、\$2,669 及\$999。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43,603	\$ 43,542	\$ 43,388
預付設備款	4,051	4,420	142
存出保證金	4,692	4,179	4,202
其他	10,968	9,723	5,351
	<u>\$ 63,314</u>	<u>\$ 61,864</u>	<u>\$ 53,083</u>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分局簽訂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 284、\$ 268、\$562 及 \$541。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u>107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31,65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31,651)</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31,651)</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5,500	107.07.12
換匯交易	USD 1,000	107.08.20
換匯交易	USD 1,500	107.08.20
換匯交易	USD 3,000	107.08.20
換匯交易	USD 2,000	107.09.20
換匯交易	USD 2,000	107.09.27
換匯交易	USD 1,000	107.10.22
換匯交易	USD 4,000	107.10.22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	107.07.2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7.08.29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000	107.09.2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07.09.26

(1) 換匯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47,858	\$ 37,803	\$ 66,276
應付權利金	52,191	52,191	52,191
應付獎金	93,418	119,698	81,198
應付薪資	55,979	49,241	40,651
應付勞務費	6,534	7,301	8,668
應付設備款	17,053	20,707	21,889
應付運費	4,498	3,641	4,043
應付股利	203,288	-	203,288
其他	64,632	56,329	46,489
	<u>\$ 545,451</u>	<u>\$ 346,911</u>	<u>\$ 524,693</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6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利益)皆為 \$0。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南昌菱光和無錫菱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4,302、\$3,768、\$ 8,450 及 \$7,557。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70,55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股數均為 127,055 仟股，並無變動。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002	\$ -	\$ 25,754	\$ -
現金股利	203,288	1.6	203,288	1.6
合計	<u>\$ 224,290</u>		<u>\$ 229,042</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7年1月1日	\$ 140,162	\$ 164,115	\$ 304,2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 集團	(3,590)		(3,590)
— 關聯企業	7,028		7,028
評價調整:			
— 集團	(48,255)	-	(48,255)
— 關聯企業	(1,945)	-	(1,9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4,859	24,859
— 關聯企業	-	342	342
107年6月30日	<u>\$ 93,400</u>	<u>\$ 189,316</u>	<u>\$ 282,716</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6年1月1日	\$ 121,155	\$ 202,102	\$ 323,257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集團	14,326	-	14,326
— 關聯企業	6,184	-	6,18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9,180)	(69,180)
— 關聯企業	-	(870)	(870)
106年6月30日	<u>\$ 141,665</u>	<u>\$ 132,052</u>	<u>\$ 273,717</u>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159,144</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130,46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中國</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93,572	\$ 565,572	\$ 1,159,144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中國</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19,976	\$ 1,010,493	\$ 2,130,469

本集團之收入均屬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2.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979	\$ 4,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3,830</u>	<u>-</u>
利息收入合計	<u>6,809</u>	<u>4,679</u>
租金收入	1,037	978
其他收入－其他	<u>1,847</u>	<u>501</u>
	<u>\$ 9,693</u>	<u>\$ 6,158</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661	\$ 9,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6,635</u>	<u>-</u>
利息收入合計	<u>11,296</u>	<u>9,174</u>
租金收入	2,063	1,994
其他收入－其他	<u>11,800</u>	<u>943</u>
	<u>\$ 25,159</u>	<u>\$ 12,11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1,818 (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6,813) (4,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669	20
迴轉利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 (855)
	<u>\$ 6,837</u>	<u>(\$ 5,966)</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26	(\$ 69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562 (30,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30,595)	24,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669	999
迴轉利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7) (1,673)
	<u>\$ 2,355</u>	<u>(\$ 7,163)</u>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196	\$ 38,929	\$ 133,125
勞健保費用	6,921	2,083	9,004
退休金費用	2,793	1,509	4,302
其他用人費用	2,308	1,866	4,174
折舊費用	37,686	4,604	42,290
攤銷費用	861	494	1,355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710	\$ 44,035	\$ 113,745
勞健保費用	7,728	2,146	9,874
退休金費用	2,196	1,572	3,768
其他用人費用	2,266	1,824	4,090
折舊費用	36,035	4,141	40,176
攤銷費用	532	448	980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1,659	\$ 72,047	\$ 233,706
勞健保費用	14,077	4,884	18,961
退休金費用	5,328	3,122	8,450
其他用人費用	4,190	3,606	7,796
折舊費用	74,435	9,257	83,692
攤銷費用	1,746	900	2,646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810	\$ 83,168	\$ 214,978
勞健保費用	15,010	4,858	19,868
退休金費用	4,448	3,109	7,557
其他用人費用	4,286	3,715	8,001
折舊費用	70,825	8,477	79,302
攤銷費用	950	908	1,85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扣除員工、董監酬勞前之獲利狀況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至 15%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 6,916、\$ 8,531、\$ 7,541 及 \$14,9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 2,306、\$ 2,844、\$2,514 及 \$4,9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28,352 及\$9,451，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惟相關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9,190	\$ 17,7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9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748)	(2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442</u>	<u>20,4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5,457	3,519
匯率影響數	<u>57</u>	<u>55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514</u>	<u>4,074</u>
所得稅費用	<u>\$ 22,956</u>	<u>\$ 24,553</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7,694	\$ 27,5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9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	2,6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646</u>	<u>33,1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6,807	6,7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23,007	-
匯率影響數	<u>297</u>	<u>(19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0,111</u>	<u>6,508</u>
所得稅費用	<u>\$ 57,757</u>	<u>\$ 39,611</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72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230	127,055	\$ 0.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230	127,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0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230	127,364	\$ 0.40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187	127,055	\$ 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187	127,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6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187	127,678	\$ 0.49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5,859	127,055	\$ 0.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5,859	127,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859	127,827	\$ 0.44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0,665	127,055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0,665	127,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25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665	128,312	\$ 0.86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 4,907、\$ 4,845、\$ 9,768 及 \$ 9,60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4,453	\$ 19,751	\$ 14,3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564	8,909
總計	\$ 14,453	\$ 23,315	\$ 23,267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96	\$ 3,3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707	29,4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053)	(21,889)
本期支付現金	\$ 26,550	\$ 10,90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03,288	\$ 203,2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關聯企業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數碼)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2,596</u>	<u>\$ 1,52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3,926</u>	<u>\$ 2,210</u>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於銷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2. 進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光倫電子	<u>\$ 115,458</u>	<u>\$ 75,553</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光倫電子	<u>\$ 196,429</u>	<u>\$ 161,233</u>

商品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u>\$ 1,538</u>	<u>\$ 577</u>	<u>\$ 719</u>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於出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光倫電子	<u>\$ 117,739</u>	<u>\$ 85,983</u>	<u>\$ 75,576</u>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於進貨後月結 6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包括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分別為 \$ 7,160、\$7,720、\$ 19,241 及 \$21,114，其中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當年度於損益表估列之金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388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92,328	566,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56,779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05,033	408,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1,186	779,885	874,79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0,423	532,009	616,408
存出保證金	4,692	4,179	4,202
其他金融資產	-	1,095,248	798,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705	-	-
	<u>\$ 3,447,173</u>	<u>\$ 3,208,682</u>	<u>\$ 3,269,29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65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1,324	754,466	709,140
其他應付款	545,451	346,911	524,693
	<u>\$ 1,518,426</u>	<u>\$ 1,101,377</u>	<u>\$ 1,233,83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換匯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及十二(四)。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967	30.58	\$1,833,791	1%	\$ 18,338	\$ -
人民幣：新台幣	2,362	4.62	10,912	1%	109	-
美金：人民幣	37,158	6.62	1,136,292	1%	11,3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69	30.58	\$1,142,744	1%	\$ 11,427	\$ -
美金：人民幣	25,543	6.62	781,105	1%	7,811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551	29.77	\$1,207,203	1%	\$ 12,072	\$ -
人民幣：新台幣	67,408	4.56	307,380	1%	3,074	-
美金：人民幣	31,838	6.53	947,817	1%	9,4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95	29.77	\$ 881,043	1%	\$ 8,810	\$ -
美金：人民幣	21,946	6.53	653,332	1%	6,533	-

106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147	30.37	\$1,158,524	1%	\$ 11,585	\$ -
人民幣：新台幣	66,968	4.48	300,017	1%	3,000	-
美金：人民幣	32,491	6.77	986,752	1%	9,8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83	30.37	\$ 956,139	1%	\$ 9,561	\$ -
美金：人民幣	20,418	6.77	620,095	1%	6,20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彙總金額分別為\$51,818、(\$757)、\$32,562及(\$30,509)。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8,939 及 \$56,39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35,678；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40,87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利率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為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720,639 及\$216。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1月1日_IFRS 9	\$	-
減損損失提列		216
6月30日	\$	<u>216</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16。

-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u>按存續期間</u>			
	<u>按12個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94,705</u>	<u>\$ -</u>	<u>\$ -</u>	<u>\$ 794,705</u>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K.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41,324	\$ -	\$ -
其他應付款	545,451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換匯交易	\$ 20,095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1,5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4,466	\$ -	\$ -
其他應付款	346,91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09,140	\$ -	\$ -
其他應付款	524,693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89,388	\$ -	\$ -	\$ 389,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56,779</u>	<u>-</u>	<u>-</u>	<u>356,779</u>
合計	<u>\$ 746,167</u>	<u>\$ -</u>	<u>\$ -</u>	<u>\$ 746,16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31,651</u>	<u>\$ -</u>	<u>\$ 31,651</u>
合計	<u>\$ -</u>	<u>\$ 31,651</u>	<u>\$ -</u>	<u>\$ 31,651</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88,626	\$ -	\$ -	\$ 388,626
衍生工具	-	3,702	-	3,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405,033</u>	<u>-</u>	<u>-</u>	<u>405,033</u>
合計	<u>\$ 793,659</u>	<u>\$ 3,702</u>	<u>\$ -</u>	<u>\$ 797,361</u>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63,921	\$ -	\$ -	\$ 563,921
衍生工具	-	2,539	-	2,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08,785	-	-	408,785
合計	<u>\$ 972,706</u>	<u>\$ 2,539</u>	<u>\$ -</u>	<u>\$ 975,245</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C)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D)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權益	其他金融 資產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392,328	\$ 405,033	\$ 1,095,248	\$1,892,609	\$ 693,805	\$ 304,277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	-	-	-	3,590	(3,590)
認列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影響數	-	-	-	-	(7,028)	7,028
IFRS9	<u>\$ 392,328</u>	<u>\$ 405,033</u>	<u>\$ 1,095,248</u>	<u>\$1,892,609</u>	<u>\$ 690,367</u>	<u>\$ 307,715</u>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405,033，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405,033，另調增保留盈餘 \$3,590 及調減其他權益 \$3,590。

(2) 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債務工具計 \$1,095,24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 \$1,095,248。

(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採用 IFRS 9 而產生之影響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保留盈餘 \$7,028 及調增其他權益 \$7,028。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87,104	\$ 562,40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3,702	2,539
		<u>390,806</u>	<u>564,944</u>
評價調整		<u>1,522</u>	<u>1,516</u>
合計		<u>\$ 392,328</u>	<u>\$ 566,460</u>

-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 4,374)及\$17,290。
-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C. 有關非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4,000	107.01.22
換匯交易	USD 1,000	107.01.30
換匯交易	USD 1,000	107.01.30
換匯交易	USD 5,500	107.02.12
換匯交易	USD 2,000	107.03.20
換匯交易	USD 2,000	107.03.29
換匯交易	USD 3,000	107.04.20
換匯交易	USD 1,500	107.04.20

106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2,000	106.07.20
換匯交易	USD 5,500	106.08.14
換匯交易	USD 1,500	106.09.20
換匯交易	USD 4,000	106.09.20
換匯交易	USD 3,000	106.09.20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6,186	\$ 286,18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590	3,590
小計	289,776	289,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8,847	122,599
累計減損	(3,590)	(3,590)
合計	\$ 405,033	\$ 408,785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7,689)及 \$ 14,326。

B.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定期存款	\$ 1,095,248	\$ 798,637

係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群組1	\$ 7,898	\$ 458
群組2	5,639	10,338
群組3	499,433	596,416
	<u>\$ 512,970</u>	<u>\$ 607,212</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低於\$500,000。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超過\$500,000。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30天內	\$ 19,039	\$ 9,196
31-90天	-	-
91-180天	-	-
180天以上	-	-
	<u>\$ 19,039</u>	<u>\$ 9,1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且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未有減損之情形。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u>\$ 1,032,373</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u>\$ 1,929,955</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30,469	\$ -	\$ 2,130,469
合計	\$ 2,130,469	\$ -	\$ 2,130,46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13,616	\$ -	\$ 113,616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1,296	\$ -	\$ 11,296
折舊及攤銷	\$ 86,338	\$ -	\$ 86,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929	\$ -	\$ 4,929
所得稅費用	\$ 57,757	\$ -	\$ 57,757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29,955	\$ -	\$ 1,929,955
合計	\$ 1,929,955	\$ -	\$ 1,929,955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50,276	\$ -	\$ 150,276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9,174	\$ -	\$ 9,174
折舊及攤銷	\$ 81,160	\$ -	\$ 81,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658	\$ -	\$ 8,658
所得稅費用	\$ 39,611	\$ -	\$ 39,611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利益、資產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13,616	\$ 150,2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113,616	\$ 150,276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42	\$ 45,507	-	\$ 45,507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2,126	30,081	-	30,081	
"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817	20,136	-	20,136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4,282	67,466	-	67,466	
"	"	第一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227	40,304	-	40,304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4,295	65,456	-	65,456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422	30,233	-	30,233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039	30,097	-	30,097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5,475	60,108	-	60,108	
						<u>\$ 389,388</u>		<u>\$ 389,388</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	\$ 229,000	0.50%	\$ 229,000	
"	"	光菱電子(股)公司	-	"	2,871	82,541	5.54%	82,541	
"	"	相豐科技(股)公司	-	"	108	-	0.89%	-	
"	"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	"	1,781	45,238	1.87%	45,238	
						<u>\$ 356,779</u>		<u>\$ 356,779</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228,810	12%	月結75~90天	\$ -	註	(\$ 120,696)	11%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	"	1,721,048	88%	月結75~90天	-	註	(971,318)	89%	-

註：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半月結75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20,696	3.66	\$ -	-	\$ 44,450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	"	971,318	4.11	-	-	310,501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20,696	月結75~90天	2.47%
"	"	"	"	進貨	228,810	"	10.74%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971,318	月結75~90天	19.90%
"	"	"	"	進貨	1,721,048	"	80.7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註)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974,576	\$ 974,576	29,414,994	100	\$ 2,630,148	\$ 82,423	\$ 82,4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美國	市場資訊蒐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3,169	3,169	100,000	100	3,070	36	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9 Inc.	南韓	影像感測模組封裝公司	32,314	32,314	845,000	33.82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多功能事務機、傳真機及掃描器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271,728	271,728	11,996,000	10.66	310,254	43,195	4,92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977,388	977,388	29,501,368	100	1,868,350	52,26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對Creative Sensor Co., Ltd.之投資損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 572,634	註1	\$ 456,026	\$ -	\$ -	\$ 456,026	\$ 12,262	100	\$ 12,262	\$ 734,157	\$ 149,550	無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1,003,751	註1	443,338	-	-	443,338	44,717	100	44,717	1,126,726	-	無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eative Sensor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兩家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23,920及RMB217,215仟元。

註3：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915仟元，另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5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9,364	\$ 902,115	\$ 1,939,052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9,415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9,505仟元。另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股利分派予Creative Sensor Co., Ltd.後，再投資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美金15,300仟元。